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1、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城國際」)於2016年5月31日與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煤集團」)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目前，正在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
- 2、《股權轉讓協議》需多項條件滿足後方可完成。本次交易及相關事項能否取得北京市國資委的批准、核准存在不確定性，上述事項取得相關批准、核准的時間也存在不確定性。因而，能否最終成功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若回購款項事宜無法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個工作日內解決，該筆款項存在較大的風險減值，對推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構成實質性障礙，可能導致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終止或對重組方案作出實質性變更。公司將對京城控股對該事宜進展情況的說明及時公告，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並對外公告，具體內容詳見2015年11月27日《上海證券報》、

《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公司股票已於2015年12月14日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複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與合併準則》等法律法規，為避免京城控股觸發強制要約的情況，確保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重組方案的順利推進，並進一步充實公司資金實力，保障公司長遠發展，公司對本次重組方案做出調整。2016年1月18日下午1時，恢復公司H股股份買賣。2016年2月3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再次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並對外公告，具體內容詳見2016年2月3日《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公司A股股票於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複牌。201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臨2016-013)。2016年4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臨2016-018)。2016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臨2016-024)。

一、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工作的進展

公司及相關方正在積極推動本次資產重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涉及本次重組事項的相關資產進行審計已完成，評估工作已接近尾聲，待評估工作完成後，依照國有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規定，相關評估報告還需履行國有資產評估核准程序。待上述工作完成後，公司將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本次資產重組相關事項，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有關公告、審批程序。

二、《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1、日期

2016年5月31日

2、 交易方

轉讓方：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受讓方：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根據京城控股與乙方於2012年9月24日簽署的《股權代持意向書》，以及甲方與乙方於2015年12月8日簽署的《補充協議》，甲方擬將其持有的鄂爾多斯市京東方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東方能源」）的30%股權（以下簡稱「標的股權」）轉讓給乙方，乙方同意受讓。

3、 交易價格

雙方協商確定轉讓價款：人民幣154,135.03萬元。

4、 轉讓價款的支付

協議生效後的3個工作日內，乙方將轉讓價款一次性匯入甲方銀行賬戶。

5、 聲明與保證

甲方對標的股權擁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處分權，未設置任何可能影響股權轉讓的權利限制。除依法需取得北京市國資委批准之外，甲方簽訂協議所需的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審批等內部決策手續均合法有效取得。甲方應自協議生效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促使京東方能源辦理本次股權轉讓和標的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乙方應積極配合。

乙方受讓標的股權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除依法需取得審批機關批准之外，乙方簽訂協議所需的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審批等內部決策手續均合法有效取得。乙方將依據協議的約定向甲方支付標的股權轉讓價款，且標的股權轉讓價款具有合法來源。

6、 協議的生效

協議在本條下述所有條件成就之日起生效：(1) 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2) 乙方控股子公司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3) 京能集團批准同意協議項下股權轉

讓事項；(4)北京市國資委批准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事項及與股權轉讓相關價值事項，甲、乙雙方將按北京市國資委批准及核准意見執行股權轉讓事宜。

三、特別提示

- 1、 京城國際於2016年5月31日與京煤集團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目前，正在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
- 2、 《股權轉讓協議》需多項條件滿足後方可完成。本次交易及相關事項能否取得北京市國資委的批准、核准存在不確定性，上述事項取得相關批准、核准的時間也存在不確定性。因而，能否最終成功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 根據公司與交易對方溝通的結果，公司目前尚未發現存在可能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交易對方撤銷、終止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或者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作出實質性變更的相關事項。
- 4、 公司於2016年2月3日披露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中「重大風險提示」之「一、與本次交易有關的風險」已充分說明瞭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風險，提請投資者認真閱讀有關內容，並注意投資風險。
- 5、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在發出召開審議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之前，將每三十日發布一次重組工作進展公告。
- 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杰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